

CCAR-66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

## 免实作培训维修经历证明

声明人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。

在此声明：本人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，在  
CCAR-145 维修单位：\_\_\_\_\_从事  
\_\_\_\_\_类别航空器机体维修工作累计\_\_\_\_\_个月。申请不参加  
\_\_\_\_\_类别执照实作培训直接参加实作评估。

本人承诺：我知悉本声明的后果，并愿意承担不如实声明的有关  
责任。

声明人签名/日期：\_\_\_\_\_。

质量部门负责人签名/日期：\_\_\_\_\_。

单位盖章

注：

- 1、本声明适用于已经具备一年以上实际维修经历（需通过 CCAR-145 维修单位的入职培训和实习获得正式上岗资格（不含勤务授权）后）的人员申请不参加实作培训直接参加实作评估的情况。
- 2、声明人填写此声明后请在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中按要求提交。
- 3、签名和日期均需手写，不实推荐的机构和人员将按照有关诚信管理文件进行记录和处理。

版次：R2

发布日期：2022 年 6 月 8 日